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請假)黃光亮副校長代理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黃光亮委員、劉榮義委員(請假)、朱紀實委員、古國隆委員、黃財尉委員、洪滉祐委員、徐善德委員、張幸蕙委員、姜得勝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李永琮委員、李安勝委員、陳嘉文委員(請假)、蘇建國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鄭夙珍主任(劉玉玲組長代理)、語言中心吳靜芬中心主任(郭珮蓉組長代理)、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楊詩燕組長、何晟璋同學(請假)、買紓嫻同學(請假)、林怡均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提案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將俟本次會議教務處及人事室提案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一併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第 2 條: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修正為: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導師年資近五年內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

優良導師候選人。

二、現行第 3 條：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前三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修正為：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 3 學年(6 學期)擔任導師或認輔導師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

三、現行第六條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優良導師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並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獎勵之參考。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實際獎勵名額與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之。前項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或校務基金自籌款之利息收入等經費彈性調整支應；修正為現行第六條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優良導師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並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獎勵之參考。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每年頒發優良導師「績優獎」及「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 5%。前項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或校務基金自籌款之利息收入等經費彈性調整支應。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公告。

提案三：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第 3 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

障；修正為：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二、現行第 5 點：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百分之四十；修正為：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年 8 月 14 日召開的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公告。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所提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修正案及人事室所提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案進行法規修訂。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頁 8-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加入獲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獲獎勵人數之比例。
- 二、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應與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母法一致，故建請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頁 22-3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3 條 1 項第 1 款：「系所推薦：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得給予加減分考評.....。」；修正為：「系所推薦：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得給予加減分考評.....。」。
- (二)現行條文第 3 條 1 項第 2 款：「學院初審：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修正為：「學院初審：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務會議，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符合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同時簡化相關作業程序，爰予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辦法第 4 條)
 - (二)配合第 1 條獎助金發給目的，修訂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資格獲聘者不支領講座獎助金；另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新增特約講座獎助金金額之限制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辦法第五條)
 - (三)為簡化作業程序，修訂辦理時程為每年四月底前提出推薦；另配合本校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核定案，原規定學術副校長擔任講座審議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修正為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修正辦法第 9 條)
 - (四)修正續聘講座程序。(修正辦法第 9 條之 1)
- 三、檢送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31-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特聘教授各款資格條件均應兼具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面向，爰修正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又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自107年8月1日起未再使用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名稱，均統一修正為副校長，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二、檢送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4，頁42-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8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8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將計畫結餘款由全額使用3年，3年後餘額結轉入校務基金，修訂為依比率撥給計畫主持人、學院、校務基金，並循環使用。
 - (二) 新增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計畫結餘款專帳餘款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但於退休生效日後有執行中計畫並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參考他校對教師離職或退休後結餘款運用規定如下：
 - (一) 中正大學：已離職教師執行計畫所結餘者，歸學校統籌運用。
 - (二) 中興大學：計畫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如未擔任兼職者，其計畫結餘款自退休日或離職日起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 成功大學：計畫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其節餘款之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於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詢問專案簽准情形為該退休教師有報准同意執行中計畫，以結餘款經費支援該執行中計畫)。
- 三、本案業於107年6月9日簽陳校長同意提會，並經107年6月26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檢陳同意提會簽呈及學審會紀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53-6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107 年 8 月後：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或結餘不足 1 千元者外，……。」；修正為：「108 年 1 月新增計畫：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或結餘不足 1 千元者外，……。」。
- (二)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107 年 8 月前」；修正為：「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承接計畫」。
- (三)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102 年 8 月前之計畫結餘款，已依比列提列至校務基金者，……。」；修正為：「102 年 7 月 31 日前所承接計畫之計畫結餘款，……。」。
- (四)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102 年 8 月後至 107 年 8 月前未依比率提列至校務基金之計畫結餘款，……。」；修正為：「102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承接計畫之計畫結餘款，未依比率提列至校務基金者，……。」。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來文，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爰配合辦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事宜。
- 二、有關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依據科技部來函說明一「…，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
 - (二)依據科技部來函說明二「…，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本部網

站上傳自訂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該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研究津貼。...」。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修正案業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簽陳校長同意提會，檢陳同意提會簽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參考標準表等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 6，頁 64-9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專任研究助理：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全時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凡擔任教育部專案專任研究助理，不得在其他計畫或機構下兼職擔任；擔任科技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不得擔任該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其餘未明文規定之機構得比照科技部方式辦理。」；修正為：

「專任研究助理：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全時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1.擔任教育部專案專任研究助理，不得在其他計畫或機構下兼職擔任。2.擔任科技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不得擔任該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3.其餘未明文規定之機構得比照科技部方式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專任研究助理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惟情況特殊者，得經專案簽准，依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參考標準表之上下 50%彈性調整，並以行政院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計畫主持人編列專任研究助理之人事費時，比照行政院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發放標準加列年終獎金之準備金，該準備金經核定後不得流用。」；修正為：「專任研究助理依照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所定標準為支給上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該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依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

理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程序辦理。計畫主持人編列……………。」。

- (三)現行條文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兼任研究助理之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1. 依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參考標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但其他建教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2. 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支領上限：擔任單一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博士班研究生上限 3 萬元，碩士班研究生上限 1 萬元，大專學生上限 6 仟元；同時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得外加至上限 3 萬元。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兼任研究助理之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1.依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所定標準為支給上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計畫需要支給更高額度之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需專案簽請校長同意。2.擔任單一計畫兼任研究助理之博士生，如其每月獎助金已達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數額上限，則不可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同時擔任 2 個計畫以上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之博士生，每月獎助金總額依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數額為上限，如因計畫需要支給更高額度之獎助金，需簽請校長核准。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3.同時擔任 2 個計畫以上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之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每月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總額上限為 3 萬元。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語言中心課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105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對本中心華語組之建議訂定本獎勵要點。

二、檢附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簽准公文(詳如附件 7，頁 93-99)。

決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語言中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

單位共同協商，針對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將此獎勵要點優化，俾利施行順遂。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條文中有關學術審議小組相關文字。
- 二、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及納入相關單位，並酌做條文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8，頁 100-10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專書部分由申請人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各學院及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至多 2 部專書，並附院（中心）務會議相關之紀錄一份；專章部分由各學院及中心彙送至研究發展處。」；修正為：「專書部分由申請人向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出，各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至多 2 部專書，並附院務會議相關之紀錄一份；專章部分由各學院彙送至研究發展處。」。
- (二)現行條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專書：由各學院及中心推薦至多 2 部，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轉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修正為：「專書：由各學院推薦至多 2 部，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轉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請假)黃光亮副校長代理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陳嘉文委員	(請假)
14	蘇建國委員	蘇建國
15		
序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鄭夙珍主任	劉云玲
2	吳靜芬主任	郭羽亭(代)
3	楊詩燕組長	楊詩燕
4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5	何晟璋同學	(請假)
6	買紓嫻同學	(請假)
7	林怡均同學	(請假)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請假)黃光亮副校長代理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黃光亮委員	黃光亮
2	劉榮義委員	(請假)
3	朱紀實委員	朱紀實
4	古國隆委員	古國隆
5	黃財尉委員	黃財尉
6	洪滉祐委員	洪滉祐
7	徐善德委員	徐善德
8	張幸蕙委員	張幸蕙
9	姜得勝委員	(請假)
10	陳宜貞委員	陳宜貞
11	李永琮委員	李永琮
12	李安勝委員	李安勝